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應更正為「車前狀況及採取安全措施」；同欄一第7、8行所載「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同欄一第9、10行所載「而與前方乙○○所駕之車發生碰撞」，應更正為「因未與前方乙○○所駕車輛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6證據名稱欄所載「漢銘基督教醫院鎮斷證明」，應更正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甲○○及李○芙（下稱本案告訴人）之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二)又被告肇事後，於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尚未知悉其姓名前，在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1 表1份存卷可佐（見偵12834卷第63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
02 覺之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
05 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06 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致使
07 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殊非
08 可取；兼衡本案告訴人受傷之原因（李威諭駕車亦未保持行
09 車安全距離）及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之過失情節、於本院
10 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
11 並與本案告訴人商談和解，然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未能達成
12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6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7 準。

28 書記官 魏妙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47號

05
06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嘉義縣○○鎮○○里00鄰○○○○
08 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晚上11時0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
16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行經國道1號南向車道150公里
17 800公尺處（苗栗縣三義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9 於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往左偏閃前車後，驟然煞停
20 於中線車道上，適李威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1 車搭載甲○○、兒童李○芙，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22 中線車道，至前車閃離後，而與前方乙○○所駕之車發生碰
23 撞，造成甲○○受有右側前臂擦傷、雙側小腿挫傷、瘀青等
24 傷害，李○芙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

25 二、案經甲○○（兼李○芙之法定代理人）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
26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	坦承與李威諭所駕之車發生碰撞

01

	偵訊時之供述	之事實。
2	證人李威諭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3	證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4	證人李○芙於偵訊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現場及車況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6	漢銘基督教醫院鎮斷證明、病歷資料	證明甲○○受有右側前臂擦傷、雙側小腿挫傷、瘀青等傷害，李○芙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之事實。
7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	鑑定結果：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往左偏閃前車後，驟然煞停於中線車道上，亦為肇事原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馮美珊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賴家蓮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